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3 版面 二版

# 教部推展體育業務 有新意

## 組成 6 個委員會 突破“閉門造車”形象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教育部近日相繼組成 6 個指導或規畫委員會，加強多層面體育業務推展工作，除企圖網羅體育及非體育界菁英共襄盛舉，提昇體育施政品質及施政影響力外，相

對也顯示出異於往昔的施政風格。

6 個委員會為大專體育指導委員會、體育團體法研修及諮詢委員會、體育專業教育體系規畫委員會、國民體育委員會（重組）、學校體育課程系統規畫委員會等，

工作內容包涵社會、學校體育，成員則有大法官、學者、專家、政府要員，無論參與層面廣度及深度都優於往昔，除了與毛高文部長上任之初所樹立「教育部只負責學校體育」的原則有別，更有突破體育界「閉門造車」舊形象的新意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的體育團體法研修工作原委託全體總辦，但因曠日廢時且草案內容不如人意，教部再度組成委員會準備重修，體育司官員指出，此舉實為不得已的作法，畢竟官、民間對法令研修的重大工作認識程度不同，今後與其委託代理再從頭做起，不如由教部組委員會全權處理。易言之，以後類似重大工作，委託體總或其他民間組織辦理的模式將不再出現。

另 1 點是體育司人力有限，而隨著環境變遷，體育行政實、量已非同日可語，以委員會型態補充人力不足之處，避免延誤施政效率，又可借重各方意見領袖獻策的作法，無疑是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的權宜之計。

